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7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6,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12个月，共计16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1,416,471股，将于2018年5月14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5月12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2018年2月2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0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50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75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振录、王红英、朱灵、陈建波、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股东：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王秀芬、林建旋、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解禁监事（王红英、陈振录）、高级管理人员（朱灵、陈建波、王永辉、李子飞、贾斌）及其他股东（王秀芬、林建旋、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解除限售上市后 12 个月内（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期间）不减持，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6,47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42,519	1.8408%	1,242,519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2	朱灵	48,265	0.0715%	25,885	22,380
3	陈建波	45,374	0.0672%	15,531	29,843
4	王永辉	40,197	0.0596%	10,354	29,843
5	李子飞	27,966	0.0414%	15,531	12,435
6	王红英	15,531	0.0230%	15,531	-
7	王秀芬	10,354	0.0153%	10,354	-
8	陈振录	10,354	0.0153%	10,354	-
9	林建旋	22,789	0.0338%	10,354	12,435
10	贾斌	27,762	0.0411%	10,354	17,408
11	聂干辉	20,719	0.0307%	8,284	12,435
12	谢正昌	8,284	0.0123%	8,284	-
13	罗瑞华	18,231	0.0270%	8,284	9,947
14	张九兵	18,231	0.0270%	8,284	9,947
15	谢惠聪	18,231	0.0270%	8,284	9,947
16	叶映青	8,284	0.0123%	8,284	-
合计		1,583,091	2.3453%	1,416,471	166,620

注：股东陈振录、王红英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股东朱灵、陈建波、王永辉、李子飞、贾斌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相关承诺，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股东陈振录、王红英、朱灵、陈建波、王永辉、李子飞、贾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 2,588 股、3,882 股、6,471 股、3,882 股、2,588 股、3,882 股、2,588 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393,050	-1,242,519	29,150,531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06,950	-173,952	19,432,998
	其他	500,000	-	500,000
	小计	50,500,000	-1,416,471	49,083,52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A 股	17,000,000	1,416,471	18,416,471
	小计	17,000,000	1,416,471	18,416,471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份总额	67,500,000	-	67,5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牌厨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金牌厨柜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霖

陈霖

詹立方

詹立方



2018年5月8日